

# 中華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競賽日期：

- (一)場地賽：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星期三）至 113年4月19日（星期五）。
- (二)登山車越野賽：中華民國113年4月20日（星期六）。
- (三)公路賽—個人計時賽：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星期一）。
- (四)公路賽—個人公路賽：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星期二）。

### 二、競賽場地：

#### (一)比賽場地：

1. 場地賽：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2. 登山車越野賽：臺中市老外林道。  
地址：臺中市向上路五段與精科五路路口
3.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
  - (1) 起終點：新北市金山區磺清大橋
  - (2) 國女組：折返點台2線36.3公里處(賽程10公里)。
  - (3) 高女組、國男組：折返點台2線33.7公里處(海提咖啡燈塔)(賽程15公里)。
  - (4) 高男組：折返點台2線31.3公里處(賽程19.7公里)。
4.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
  - (1) 起點：新北市金山區磺清大橋
  - (2) 終點：小油坑停車場(惡劣天候備案，馬槽花藝村)
  - (3) 國女組：磺清路→台2線→台2線39.9K(賽程0k放行)→台2線34.4K折返(賽程5.5k)→台2線41.5K右轉台2甲線(賽程12.6k)→台2甲線上磺溪橋台北市界(賽程21.5k)→小油坑停車場(賽程30.8k)。電子地圖連結：<https://www.xplova.com/tw/route/DFB6EC92-6B8E-C9D3-75DC-E8DE8FDF912B>
  - (4) 高女組、國男組：磺清路→台2線→台2線39.9K(賽程0k放行)→台2線26.2K迴轉→台2線28.1k右轉石門中山路北21道路(賽程17.1k)→北22道路(賽程26.4k)→法鼓山徽石接台2線39.8K(賽程31.9k)→台2線41.5K右轉台2甲線(賽程33.7k)→台2甲線上磺溪橋台北市界(賽程42.6k)→小油坑停車場(賽程51.9k)。  
電子地圖連結：<https://www.xplova.com/tw/route/1CD57BEF-1915-26D2-E7DC-F35576E617E0>
  - (5) 高男組：磺清路→台2線→台2線39.9K(賽程0k放行)→台2線16.8K接福海路北9道路(賽程23.0k)→北101道路(賽程26.5k)→右轉智成街北18道路(賽程28.5k)→左轉北15道路(賽程32.2k)→經老梅路進入台2線(賽程37.0k)→台2線28.1k右轉石門中山路北21道路(賽程39.7k)→北22道路(賽程49.0k)→法鼓山徽石接台2線39.8K(賽程54.6k)→台2線41.5K右轉台2甲線(賽程56.3k)→台2甲線上磺溪橋台北市界(賽程65.3k)→小油坑停車場(賽程74.5k)。  
電子地圖連結：<https://www.xplova.com/tw/route/F99BAB53-ED8E-CD19-A6FD-7FD8806CA7E7>

(二)練習場地：

(賽前未實施交通管制及緊急救護勤務安排，練習須遵守交通規則及場地規劃，應注意安全，並自行承擔任何可能的風險)

1. 場地賽：臺中市立自由車場。(賽前2日開放練習)
2. 登山車越野賽：臺中市老外林道(賽前1日開放練習)。
3. 公路賽一個人計時賽：不開放。
4. 公路賽一個人公路賽：不開放。

三、競賽科目與項目：

科目	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	○	○	○
		競輪賽	○	○	○	○
		個人追逐賽	3km	2km	2km	2km
		領先計分賽	○	○	○	○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圈	2圈	3圈	2圈
		團隊追逐賽	4km	4km	4km	4km
登山車	越野賽	○	○	○	○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	19.7km	15km	15km	10km	
	個人公路賽	74.5km	51.9km	51.9km	30.8km	

四、日期與地點：

科目	日期	地點
場地賽 (Track)	113年4月17日(星期三)至 113年4月19日(星期五)	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登山車越野賽 (Mountain Bike)	113年4月20日(星期六)	臺中市老外林道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 (Individual Time)	113年4月22日(星期一)	新北市金山區磺清大橋 各組賽程說明詳見 1.2.1.3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 (Individual Road Race)	113年4月23日(星期二)	新北市金山區磺清大橋 至 小油坑停車場 各組賽程說明詳見 1.2.1.4

五、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報名及參賽人(隊)數表：

科目	項目		直轄市、縣(市) 單位 各組參賽總人(隊) 數	高男、國男組(各校)		高女、國女組(各校)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3人	3	3	3	3
		競輪賽	3人	3	3	3	3
		個人追逐賽	3人	3	3	3	3
		領先計分賽	3人	3	3	3	3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隊	3+3	3	2+2	2
		團隊追逐賽	3隊	4+4	4	4+4	4
登山車	越野賽		3隊	4+1	4	4+1	4
公路賽	個人公路賽		3隊	4+1	4	4+1	4
	個人計時賽		3人	3	3	3	3

說明：

1. 場地個人項目，各校於每組每項得報名候補選手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參賽名單(不得超過縣市參賽人數上限)。
2. 場地團隊比賽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選手。
3. 登山車越野賽，各校於每組得報名候補選手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參賽名單(不得超過縣市參賽人數上限)。
4. 個人公路賽，各校於每組得報名候補選手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參賽名單(不得超過縣市報名參賽人數上限)。

六、參加辦法：

-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報名及參賽名額：

1. 場地賽：

- (1) 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場地賽個人項目每項可報名3人，每一選手得參加至多2項(團隊項目除外)，各校於每組每項得報名候補選手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參賽名單(不得超過縣市參賽人數上限)。
  - (2) 團隊競速賽項目，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可報名3隊；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選手。
  - (3) 團隊追逐賽項目，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可報名3隊，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選手。
2. 登山車賽(越野賽)：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可報名3隊參賽，每隊4人，各校於每組得報名候補選手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參賽名單(不得超過縣市參賽人數上限)。
  3. 公路賽：
    - (1) 個人公路賽：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可報名3隊參賽，每隊4人，各校於每組得報名候補選手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參賽名單(不得超過縣市參賽人數上限)。
    - (2) 個人計時賽：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可報名3人參賽。

七、報名：

- (一)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八、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及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英文版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器材設備：

專用之場地車後輪必須使用固定式齒輪，不得以其他車種改裝。

組別	場地賽			公路賽	登山車賽
	齒輪比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mm	限用鐵製或鋁合金車架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mm	外胎不能低於 26x1.5 英寸（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
高中組	✘	✘	✘	✘	✓
國中組	✓ 6.84	✓	✓	✓	✓

註：✘無特別限定(依照UCI規範)，✓器材限定

- (三)每日17:00前或當日最終賽程結束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出場參賽名單。每一項目已報名之選手，才是該隊該項目候補選手。
- (四)依據全中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若未於規定時間提交翌日賽程出場選手確認單，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無故棄權論，且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
- (五)每一場次出賽前15分鐘；每一選手車輛與器材須先經過大會裁判檢定通過後始能出場比賽。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以下簡稱自由車協會)負責自由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自由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3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自由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一)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 一、場地賽及登山車越野賽

#### (一)技術會議：

會議時間：113年4月16日(星期二) 12:00於臺中市立自由車場2樓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

會議時間：113年4月16日(星期二) 16:00於臺中市立自由車場2樓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 二、公路賽 - 個人公路賽及個人計時賽

#### (一)技術會議：

會議時間：113年4月21日(星期日) 14:00於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

會議時間：113年4月21日(星期日) 16:00於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三、各隊領隊、教練需派一員參與技術會議(持證者)，因人數眾多，非隊職員請勿入席。